

镇康县人民政府文件

镇政报告〔2019〕6号

签发人：董万春

镇康县人民政府关于镇康县 2016 至 2018 年脱贫攻坚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审计局：

根据《临沧市审计局关于镇康县 2016 至 2018 年脱贫攻坚跟踪审计报告》（临审农报〔2018〕3 号）要求，针对本次发现的问题，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各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制定整改方案，认真分析整改落实。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至 11 月市审计局对镇康县 2016 年至 2018 年脱贫攻坚跟踪审计，县人民政府坚持边审边改，以审促改，部分问题已在审计期间整改。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制定了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分解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本次提出整改问题 14 项，截止 2019 年 3

月 7 日，已整改 8 项，正在整改 6 项。

二、整改情况

（一）精准施策方面的问题

1.部分 2016、2017 启动实施的农危改建房仍未完工入住。忙丙乡乌木村、马鞍山村 2016、2017 年启动实施的农危改房部分由于农户外出务工、自筹能力弱等原因，实施较慢尚未完工。其中乌木村 31 户（其中建档立卡户 16 户）、马鞍山村 18 户（其中建档立卡 18 户），经乡政府和村委会努力，现正在复工建设中，其中：乌木村完工 4 户，已动工 27 户；马鞍山村完工 2 户，已动工 16 户。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涉及乌木村未完工入住农户 27 户，已全部完工入住；马鞍山村未完工入住农户 16 户，截止 2019 年 3 月 7 日，已全部完工入住。

（二）扶贫资金项目安全方面问题

2.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措施执行不够规范。

2016 年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镇康县财政涉农资金共筹集到位资金 154689.47 万元，拨入县城投公司统筹整合使用 88119.75 万元，其余 66569.72 万元未统筹整合，直接拨付至部门或乡（镇）直接实施项目。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下一步我县将严格按照中央 20 类 61 项，省级 21 类资金范围进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加大对涉农资金的整合力度，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

金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20号）规定，对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拨付程序进行规范，确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全、有效地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实行全程监督，对所实施的项目上墙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增加项目建设的透明度；执行县级财政报账制，按进度拨款，管好用活项目资金。

3.南伞镇违规超标准、超范围或向不符合条件主体分配发放扶贫资金 53 万元。

（1）2016 年南伞镇轩岗、茶山、甘塘 5 户农户领到无偿补助和农发行贷款未建房，涉及资金 22.2 万元。其中：无偿补助资金 13.2 万元，农发行贷款 3 户（3 万元/户）合计 9 万元。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整改中。截止 2019 年 2 月 11 日，已收回 4.8 万元，还未收回 17.4 万元。其中：秧方子（鲁老根）户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退还无偿补助 4 万元、退还农发行贷款 0.2 万元；鲁应长户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退还无偿补助 0.6 万元。

（2）2016 年甘塘村大堆堆安置点 4 户剔除户领取无偿补助资金合计 30.8 万元，其中：建房补助资金 26.8 万元（2.6 万元/人），建新拆旧奖励资金 4 万元（1 万元/户）。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整改中。截止 2019 年 3 月 7 日，未收回资金。南伞镇已与农户签订还款协议，下步工作中，南伞镇将进一步加大催收力度，尽快追回资金。

（三）扶贫绩效方面的问题

4.项目实施进度较缓慢，部分项目未开工。

(1) 忙丙乡 2018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建设项目 200 万元进度较慢。该项目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工。目前拨付到乡镇的到位资金为 60 万元，其余 140 万元结余在县民宗局。项目实施进度为砂仁种植已完成（涉及资金 30 万元），班海一、二组村内道路硬化及科技培训已开工（涉及资金 52 万元），其余 11 个子项目涉及资金 118 万元未开工。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整改中。县民宗局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拨入忙丙乡项目资金 1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3 月 7 日，累计拨付项目资金 160 万元，未拨付 40 万元。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 4 日完工，正在进行报账，将于 3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资金拨付工作。

(2) 南伞镇实施的 2016 年省级规划建设示范村基础设施 800 万元项目进度较慢。经审计调查，该项目中，南伞村茶山脚示范村及营盘村麻栗树示范村项目涉及资金 400 万元已开工建设完工；红岩刺树丫口及白岩村皮匠寨涉及资金 400 万元尚未动工。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整改中。截止 2019 年 2 月 11 日，南伞村茶山脚示范村及营盘村麻栗树示范村项目、白岩村皮匠寨示范村项目正在开展扫尾工作；红岩村刺树丫示范村已开工，计划 2019 年 5 月底前完成建设。

(3) 南伞镇实施的 2017 年道水村大河边组示范村建设项目涉及资金 45 万元进度较慢。该项目涉及的公厕建设和村内道路硬化建设资金 25 万元正在施工尚未完成，村级产业发展互助金 20 万元仅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截止 2019 年 3 月 7 日，该项目已完工。

(4)南伞镇 2017 年轩岗村轩岗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中村级产业发展互助金 20 万元仅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截止 2019 年 3 月 7 日，该项目已完工。

(5)南伞镇 2016 年营盘村沿边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建设中养殖小区建设以及牛圈建设 50 万元，因地点未落实，尚未施工。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整改中。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涉及圈舍建设所需用地较广，征地补偿资金较大，经多次召开村“两委”会、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均未能确定建设地点。后经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并报请南伞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采取农户分散自建圈舍养殖、村组验收、镇级抽验的形式实施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加紧实施，计划于 2019 年 3 月底完工。

(6)南伞镇白岩塘铁寨进村道路硬化项目投资 197 万元，委托县交通局实施，目前尚未动工。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招标，6 月 10 日进场，但由于受雨季影响，进度缓慢。目前正在进行路基及排水施工，完成边沟浇筑 500 米。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整改中。按照要求尽快施工进度，增加工程机械及施工队伍，倒排工期，细化施工方案，抓住施工黄金季节，快速推进项目建设。截止 2019 年 3 月 7 日，路基工程全部结束，正在进行路面工程施工，已完成投资 92 万，已拨付资金 59 万元，剩余工程计划 2019 年 3 月底全面完工。

5.扶贫资金滞留、滞拨 509.02 万元。

(1) 县农业局未实施项目，资金滞留财政 193 万元。2015 年、2016 年市财政下达的中央基础母牛扩群 2 个项目，资金 193 万元，因项目实施单位镇康康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出现问题，达不到项目实施肉牛养殖数量和基础母牛数量要求，项目未实施，资金结余在县财政。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整改中。因项目无法实施，由分管副县长牵头，县农业局具体负责，县财政局、扶贫办配合，将项目资金收回县级财政，整合用于脱贫攻坚。县财政局计划于 2019 年 3 月底前将结余资金上缴县级国库。

(2) 南伞镇涉农资金滞拨 316.02 万元。根据南伞镇财政所提供的资料反映，截止 2018 年 10 月 25 日，由于项目实施进展缓慢、完工项目未及时验收报账的原因，财政所账面闲置资金 316.02 万元，其中：超过三年的为 5 万元、超过两年的为 77.4 万元、超过一年的为 233.62 万元。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整改中。截止 2018 年 10 月 25 日，南伞财政所账面闲置资金 316.02 万元，截止 2019 年 3 月 7 日，已支出 129.82 万元，已上交县级财政 27.01 万元，未整改 159.19 万元。其中：超过三年的为 5 万元（已支出）；超过两年的为 77.4 万元（已支出 45.72 万元，已上交县级财政 27.01 万元，资金结余 4.67 万元）超过一年的为 233.62 万元（已支出 79.10 万元，资金结余 154.52 万元）。

具体情况：

①闲置财政资金超过三年的为县水务局 2015 年 6 月 15 日拨入滚掌自然村滑坡饮水管道架设及水池修建工程项目资金 5 万元，闲置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用于支付营盘村茶地平掌安置点人畜饮水工程款 5 万元。

②闲置财政资金超过两年的分别为：一是临沧市发改委 2015 年 12 月 4 日拨入哈里农村公路建设缺口资金 6.9 万元闲置资金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30 日全额用于脱贫攻坚工作。二是县科学技术协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拨入千亩小粒咖啡高产栽培示范项目经费 20 万元，闲置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交县级财政。三是云南云商会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拨入省级帮扶资金 6 万元，闲置资金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全额用于脱贫攻坚工作。四是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 2016 年 7 月 5 日拨入乡镇电子服务中心建设资金 5.1814 万元，闲置资金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乡镇电子服务中心建设支出 0.508 万元，目前，闲置资金结余 4.6734 万元，正在扫尾，计划 2019 年 3 月底支付。五是县财政 2015 年 11 月 18 日拨入 2015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哈里村俄板客安置点项目资金 37.31 万元，闲置资金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支付哈里村俄板客安置点安居工程补助 32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交县级财政 5 万元，剩余 0.31 万元为工程质保金，无结余。六是县财政 2016 年 1 月 28 日拨入 2015 年兴边富民工程片区综合示范项目资金 2.01139 万元，闲置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交县级财政。

③闲置时间超过一年的分别为：一是县扶贫办 2016 年 12

月 28 日拨入 2015 年度县级安排扶持项目资金 5 万元,闲置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用于支付茶山村、热水河村扶持项目资金。二是红十字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拨入通源投资有限公司给南伞镇的扶贫捐款 18.446 万元,闲置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全额用于支付甘塘村大堆堆安置点养殖小区建设。三是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拨入大丫口电站库周哈里村哈里组、轩岗村下等爬河组地质失稳隐患点搬迁处理资金 59.2 万元,项目正在实施中,计划 2019 年 3 月底完成支付。四是民宗局 2017 年 2 月 17 日拨入 2016 年兴边富民沿边三年行动计划项目资金 60 万元,项目正在实施中,还未支付,计划于 2019 年 6 月底完成支付。五是民宗局 2017 年 5 月 17 日拨入 2017 年道水村大河边民族团结示范村项目资金 20 万元,闲置资金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全额支付。六是民宗局 2017 年 12 月 22 日拨入 2017 年轩岗村轩岗民族团结示范村项目资金 21.316 万元,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支付轩岗民族团结示范村项目标识碑工程款 1 万元,剩余 20.316 万元,项目正在实施中,还未支付,计划于 2019 年 3 月底完成支付。七是 2017 年田坝村民族团结示范村项目资金 35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支付田坝民族团结示范村项目苗族建筑装饰、线条工程款 20 万元,剩余 15 万元,项目正在实施中,还未支付,计划于 2019 年 4 月底完成支付。八是县民政局 2017 年 4 月 1 日拨入“三难”资金 1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全额支付;彩票公益金 13.6521 万元,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全额支付。已由南伞镇加快推进各项工作,并及时发起各项具备支付条

件资金审批流程，确保各类项目资金按进度支付。

6.扶贫项目报账不及时 25210.11 万元。

（1）县财政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2016 至 2017 年扶贫资金应报账未报账资金余额 7922.88 万元。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整改中。已督促县扶贫办、民宗局、发改局、宣传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对已完工的项目进行竣工结算，补充 2016-2017 年度已完工项目的报账资料，完善扶贫资金相关报账处理财务手续，截止 2019 年 3 月 7 日，已完成报账 2898.88 万元，未完成报账 5024 万元（其中：民宗局 2892 万元，发改局 878 万元，宣传部 54 万元，扶贫办 1200 万元），未完成报账的资金，县人民政府将继续督促相关部门完善报账手续。

（2）县民宗局 2012-2017 年度预付各乡镇应报账未报账的项目资金 4107.4 万元（勐堆乡 803 万元、南伞镇 1902.4 万元、勐捧镇 987 万元、木场乡 390 万元、军赛乡 20 万元、忙丙乡 5 万元），其中：2012 年 100 万元、2013 年 97.4 万元、2014 年 515 万元、2015 年 390 万元、2016 年 1357 万元、2017 年 1648 万元。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整改中。2012-2017 年度预付各乡镇应报账未报账的项目资金 4107.4 万元，审计期间整改完成报账 2990.1 万元，未完成报账 1117.3 万元。截止 2019 年 3 月 7 日，已报账 711.51 万元，未报账 405.79 万元，其中：一是南伞镇项目未实施完成，未报账 402 万元（2016 年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项目未完工 60 万元、2017 年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项目未完工 207 万元、田坝搬迁点项目未完工 115 万元、轩岗村产业互助未支付 20 万元)；二是木场乡厥坝示范村项目已完工，未完成报账 3.79 万元(宣传经费未报完 0.852 万元，歌舞队项目未报完 0.95 万元，公厕建设未报完 1.99 万元)。

(3)县城投公司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应报账金额 13179.83 万元(南伞镇 82.37 万元、凤尾镇 15.5 万元、忙丙乡 18.46 万元、勐捧镇 5129 万元、勐堆乡 2635 万元、木场乡 5299.5 万元)。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整改中。审计期间已整改 12821.53 万元，未整改 358.3 万元。截止 2019 年 3 月 7 日，已整改资金 40.96 万元(一是凤尾镇交回结余资金 15.5 万元，二是完成报账资金 25.46 万元)，未整改资金 317.34 万元(其中木场乡 220.97 万元、南伞镇 82.37 万元、勐捧镇 14 万元)，目前正在催促各乡镇尽快完成资金报账及交回结余资金。

7.扶贫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扶贫效果资金 253 万元。

(1)南伞镇政府 2016 对茶山村、轩岗村实施的产业扶贫项目—丹参种植 40 万元，南伞镇未严格监管，种苗在发放农户时就已大部份腐烂死亡，发放后供苗方镇康惠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按合同协议在种植、管理过程中提供过任何技术指导和服务，乡镇对种植、管护、效益情况也未进行指导和监管，项目应受益的农户未实际获益，项目资金损失流失，项目绩效未发挥。

整改落实情况：基本整改完成。一是因项目组织不到位，责成由南伞镇纪委对具体负责实施此项目的产业办进行集体约谈；二是责成南伞镇主动与镇康县惠达生物有限公司对接，继续对现

有存活苗的种植农户加大跟踪指导力度，并落实收购协议，确保现有成活的丹参苗有高产量，保价格，增加种植农户收入。同时，与镇康县惠达生物有限公司商定，计划于 2019 年 4 月再次对死亡的丹参种苗进行补发，并加大技术指导力度，确保成活率和项目的最大效益。在下步工作中，我县将进一步加强监管，坚决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2）军赛乡政府 2018 年组织实施的产业扶贫发展项目-南汀河漂流旅游项目荒废，项目未发挥效益，投资面临损失流失，共涉及资金 213 万元。其中：使用 3 个村的产业循环互助金 60 万元、借用乡政府新家园项目整合资金 154 万元。经审计延伸调查，改项目未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施，2018 年春节试运营后至今停业，建设和投入的设施闲置，每月管理人员工资和费用均在使用借入的财政资金支出，投入资金的安全难以保障，资金有严重的损失流失风险，项目效益未能实际发挥。

整改落实情况：基本整改完成。南汀河漂流旅游项目，资金来源包括新家园项目借款 154 万元、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60 万元、乡农业中心借款 3.5 万元、政府拨入春节活动经费 2.2 万元，总计 219.7 万元。2018 年 11 月 7 日已归还新家园资金 15 万元，累计总投资 204.7 万元。完成建设游泳池、池塘周边硬化、儿童充气池、架设游泳池取水管道、餐厅、购买旅游观光车、购买漂流船、支付网络费、支付保险费等基础设施及物资采购共计完成投资 144 万元，资金结余 0.7 万元，属需项目款未支付。自 2018 年春节后至 6 月 20 日项目运营经营收入共计 12.33 万元，分别

用于支出工人工资 10.78 万元，资金结余 1.46 万元。前期受项目及天气影响，未正常营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正式运营，借款资金逐步归还。

（四）扶贫领域工作作风方面的问题

8.南伞镇在未因户施策实际引导实施产业扶贫项目的情况下，简单发钱发物、送钱送物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200 万元。

审计抽查发现，南伞镇政府实施的 2016 年市级财政安排脱贫攻坚专项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200 万元，以发放农户生猪养殖补助的形式，将资金以平均 1680 元/户发放 1172 户贫困户）后，再以 52 元/户对其中 5 个贫困村的 597 户贫困户进行发放，资金直接打入农户一折通。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南伞镇于 2016 年脱贫出列，为确保农户实现短期增收、稳定脱贫，将 2016 年市级财政安排脱贫攻坚专项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200 万元用于南伞镇 1172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生猪养殖。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每户贫困户自行购买不能少于 2 头，每头重量不低于 15 公斤的生猪，由镇、村、组组织人员对已购买生猪的农户进行逐户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表上报镇政府，镇政府再将 1680 元的补助资金打入验收合格的农户的一折通。通过生猪养殖的扶持，1172 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均不同程度实现了增收的目标，为南伞镇顺利脱贫出列打牢了基础。为鼓励建档立卡贫困户主动学习劳动技能，掌握本领，对 5 个贫困村 597 户贫困户开展技术培训，为期一天，并向每户农户发放 52 元的务工补贴，支出 31044 元。两项合计

支出 2000004 元。1172 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均不同程度实现了增收的目标，为全镇顺利脱贫出列打牢了基础。在下步工作中，将进一步优化做实项目方案，坚决杜绝简单发钱发物、送钱送物的情况发生。

（五）财务核算和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9.县委办、县政府办对财务合并入两办统一核算的部门，未严格进行资金管理，公款直接进入合并财务核算单位的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收支。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办公室已安排二级预算单位认真清理对账，所有资金纳入两办财务室统一核算。下步工作中，两办将加强财务室监管，配足财务人员，强化业务培训，严格执行财经法纪，规范财务核算，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财务数据真实完整。

（六）脱贫攻坚审计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10）忙丙乡政府违规出让乡林业站土地用于经营性用地，至今土地出让手续未办理、出让金未上缴。

2012 年忙丙乡政府与张军华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及忙丙春花坝加油站建设框架协议》，以每平方米 250 元的价格将 810.19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忙丙春花坝加油站用于加油站建设用地。截止审计时止，加油站已建成营业，加油站尚未取得加油站建设用地的土地证。土地转让使用费 202547.5 元结余在乡财政所。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整改中。忙丙乡已与县国土环保局对接，

到实地查看及查阅相关资料,正在按相关土地管理政策法规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办理完全部出让手续。

(七)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1) 财政应付额度资金与国库实有资金不对应 28101.14 万元。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镇康县财政全部应付额度资金 32534.17 万元,国库预算内资金实有 4433.03 万元,额度资金不对应 28101.14 万元。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整改中。由于县级财政非常困难,为保工资、保运转,财力和资金严重不足,存在实有资金与额度资金不对应。下一步工作中,县人民政府责令县财政局要严格执行《预算法》等,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调度,确保资金按项目进度拨付,发挥其效益。县人民政府将积极筹措资金,化解资金矛盾。

(12) 使用国家财政性资金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 22 万元。(军赛乡彩靠村、中厂村、南榨村、军赛村、岔路村村涉及 19 万元、忙丙乡马鞍山村涉及 3 万元。)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彩靠村、中厂村、南榨村将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入股到镇康县军赛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2018 年三个村入股分红资金共计 9 万元,现已全额返还到合作社账户;岔路村收到镇康县军赛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土地租金 5 万元,现已全额返还到合作社账户;军赛村收到镇康县军赛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的房屋和橡胶林租金共计 5 万元,现已全额返还合作社账户。马鞍山村原计划使用中国农业大学拨入马鞍山“党建

+扶贫”项目资金 30 万元以投资入股镇康玉鞍茶厂，每年返还投资收益 3 万元为村集体经济收入，为期 3 年，村集体经济收入计算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但由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签订合作协议时专项资金未拨入，2018 年 9 月 17 日借财政局拨入马鞍山茶园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5 万元转入镇康玉鞍茶厂为首付股金，2018 年 11 月 14 日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已归还 5 万元借款，马鞍山村 2018 年 9 月 19 日收到镇康玉鞍茶厂转入 3 万元资金为村集体经济投资收益。

（13）因国开行贷款政策调整，镇康县在未全额收到国开行贫困村基础设施借款 3 亿元本金的情况下，过多承担贷款利息，加重了地方财政负担。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已发放未支付使用资金 15862.233348 万元，县城投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已全额归还国开行。

（14）少数卡外户安全住房仍存在问题。

审计抽查发现，少数卡外户安全住房仍存在问题，如：忙丙乡乌木村大藤蓬组罗老平户、卡外户、大砖房、墙体开裂，未享受过住房政策；马鞍山村杨绍权户，享受过新家园建设补助 1 万元，现房屋屋顶开裂漏水。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乌木村大藤蓬自然村农户罗老平户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启动改造，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房屋已完工。马鞍山村鞍山三组农户杨绍权所住房屋，屋顶及墙体少部分漏水，由村委会牵头与户主和施工单位取得联系并协商一

致后，在杨绍权所住房屋屋顶加盖彩钢瓦覆盖，已消除隐患。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印制
